

。據合衆社八月廿日聯合國電：「一項由比利時倡導的「兩個中國」提案，已在聯合國若干代表團中散布着，準備向大會提出。」事後據傳係由於美國與蘇俄均不表同意，乃胎死腹中。而突尼西亞於十一月十六日總辯論中，要求阿爾巴尼亞等國將「排我納匪」案修正案由分爲兩段表決。十一月廿日本案投票後，又正式提出一項「兩個中國」政策的議案，要求列入明年聯大議程。前一半讓匪共入會，後一半由聯合國研究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席位，由宇譚祕書長向大會提出報告。後由其他國家勸阻，又自動撤回提案。比利時與突尼西亞兩國之企圖提出「兩個中國」案，雖均未成爲事實，但此種暗流已日趨明顯。我國亟應早爲預防，阻止其提出，俾免萬一鑄成大錯。

四、加強非洲美洲友邦關係 在我國現有外交關係之六十三國中，美洲廿二國，非洲廿一國，總在三分之二以上。今年在「重要問題」案，美洲雖由去年之廿一國減爲十九國，非洲亦由去年之廿一國減爲十九國。在「排我納匪」案，美洲由去年之十九國減爲十七國，非洲亦由廿一國減爲十七國，

但均仍爲我國之主要票源，亦佔三分之二以上。而今年在總辯論中，助我之十三友邦，亦以美洲非洲爲多，其中尤以美洲之海地、多明尼加，非洲之剛果（金沙夏）、甘比亞、馬拉威仗義執言，痛責匪共，使大會空氣爲之一轉。惟非洲與美洲——尤其南美洲之友邦流動性較大，故我國除對所有友邦均應更加友善外，對美非兩洲友邦更應特加注意。

以上四點，固爲我國所亟應努力者，惟吾人亦應明白認清，聯合國中之我國代表權，對我在國際上之地位與外交上之活動雖極爲重要，然於我中華民國立國大本，要不能因之而有絲毫動搖。我國爲維護世界正義和平而參加聯合國爲創始會員國，今後自應本此初衷，繼續奮鬥。我中華民國廿餘年來，在 總統英明領導之下，已使台灣成爲三民主義模範省，康樂富庶，民主自由。今後在內政上若更加強努力，增高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敬重，在聯合國中之奮鬥，自亦易成功也。

五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北

毛共「憲法修改草案」的批判

方曙

國父孫中山先生嘗言：「憲法者，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」。是知憲法精神，一方在如何地限制和行使國家的政治權力，另一方又如何地保障人民個人的自由與權益，使兩者之間，獲得一種合理的調協，相輔的促進。但這種調協也不是一蹴可幾，歷史上有的出于流血戰爭，有的出于議會爭論而獲致。雖然世界各國的憲法，也非盡如理想，但基本的理論，觀念與方向，大致是相同的。

在共黨陣營中的國家，也有所謂的「憲法」。儘管共黨根據馬列主義教條，實行一黨專政或階級專政，然而只要「國家」這一「機器」還沒有消亡

以前，也即共產主義還沒有完全實現以前，基調上還承認國家的權力與人民的利益兩者併存，因此他們的「憲法」還是要披上民主的外衣，蘇俄的及東歐若干共黨國家的憲法，就是如此。

共匪爲政權，于民三十八年竊據大陸以後，由偽政治協商會議，訂立了一個所謂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」，這一綱領，成爲偽政權一九四四年九月所通過的偽憲的胚胎。所以在該偽憲的序文中，明白標示說：「這個憲法，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，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」。同時又標明，這個偽憲，是一個過渡時期的從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的偽憲，因此這一偽憲，也有些「民主」的彩色。當然，十六年來事實證明，共匪許多舉措，特別是有關人民自由與權益方面，到底有多

少是遵循偽憲的？而三年前所發動的「文革」的「造反」運動，所有一切的鬥、批、改，那一件是合乎憲法的？因此，這一偽憲，也只是白紙黑字而已，人們如還重視共匪的憲法，那是會被愚弄的。

今日毛共于三年「文革」大亂以後，總要收拾殘局的，既破而後立！毛共于黨，在整黨建黨過程中，以召開了「九大」為一重大里程碑。毛共于黨，在調整黨政關係進行中，企圖建立一個特異的毛式政權，完成它建政的工作，但這就必須召開一次人民代表大會，修改偽憲，確定毛匪個人在國家組織中的地位，澈底廢棄在「文革」中飽受唾罵與批判的修正主義，因而把舊偽憲，看作是修正主義的具體反映。本年九月毛共九屆二中全會透露了于「適當時期召開人大」的消息以後，人們是十分注視偽憲的修訂。其草案，也成為舉世注目的標的。

一

十月底，我們獲悉毛共這份「憲法修改草案」全文。十一月初公布了這一重要資料，讓自由世界正義人士或迷誤人物，可憑此作進一步認識毛共的面目與本質。其實，如對毛共政治情況稍具研究的人，很易指出毛這份偽憲修改草案（以下簡稱「偽憲草」）在思想理論上說，與去年「九大」通過的匪黨新黨章有異曲同工脈絡一貫之處；在現實政治上，是將「文革」于造反奪權鬥爭中，所獲得的「勝利果實」予以定型，予以合法化。于是這一「憲草」，在大陸人民深受政治迫害之餘，即使是有特權能夠看得到的少數分子，也只好作一番形式上的討論，和形式上的擁護。但是對自由世界說，無異是毛共一份自我暴露的宣言，也是荒謬、狂妄、厚黑、殘暴俱有的毛式政權的特異標簽。

本年七、八月間，大陸即已盛傳毛共「憲草」已發下交付基層組織討論。九月，毛共九屆二中全會予以通過。但毛共對這一文件，管制甚嚴，獲取不易。憲法，如其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的本質言，憲草殊無秘密的必要。共匪一九五四年的偽憲，也曾在六個月以前起草，三個月以前公布，據說經過「全民討論」提出一百一十八萬餘條的修改和補充意見。而今「文革」期間，毛匪路線益左，偽憲草案，只好由一人一黨包辦了。毛匪也許怕受自由世界的抨擊，所以在沒有通過以前，把它秘密起來。但是「秘密」終于被

揭穿，這于毛共說，是一大打擊。

關在「竹幕」裏失去一切自由的大陸同胞，在暴力威脅下，討論是多餘的，而「擁護」、「通過」則變成「最基本的權利與義務」，試問，誰還敢有異議？還能敢有自己的意見？如有，也只是些應聲蟲的調調兒。據悉，毛共曾指稱這一憲草，有「現實意義和國際意義」要求黨徒加以討論與發揮。姑以此為題，可為毛共詮釋如左。

從「現實意義」說，就是偽憲之所以需要修改的理由，以及偽憲草所反映的毛共今後政治動向。

「文革」到今天的結局，有幾件最重大的事實存在：(1)重新把毛匪地位確定了；(2)把毛匪思想，作為它建黨建政的最高指導方針；(3)偽中央政權重組，消滅修正主義流毒；(4)地方革委會予以認定為政權機關，并予定型化；(5)在「文革」造反中，若干工作經驗，繼續推行；(6)對人民的思想改造，作不疲倦的反復洗腦。據此，今日的偽憲草，可以說都包含了這些「因子」在內。至于毛共為何必須如此，論者謂「文革」造反，是一個「非常行動」，置于偽憲草之「根本大義」「長期實施」，實為不義不智不倫不類！但大陸匪情政治形勢，實是如此，毛匪勢騎虎背，非蠻幹到底，狂妄到底不可！試舉一二問題，毛匪也難于自行作答自圓其說的。比如所謂「國家元首」「三軍統帥」，毛匪能放心以第二人出任嗎？劉少奇攬權反毛，股鑑不遠，毛匪容許再蹈前轍嗎？又如地方革命委員會，如在新偽憲草中不予確定，地方的紛爭，當再復起。因為現在的革委會內部既不團結也不穩定，新偽憲草還能作更多的更張嗎？況且黨外反共，黨內反毛的勢力，並沒有肅清，兩條道路，不斷革命論的調頭，還能停息嗎？因此，說毛共這一偽憲草的訂製，是從「現實意義」出發，并無大錯。

說偽憲草，又有「國際意義」，這是毛共有意安排自吹自擂的說詞。當前毛共在「對外關係」上推行「三反」政策，即反帝（反美）反修（反蘇）反反動（不附從毛共者都是它反的對象）。在世界範圍內，企圖搞國際統戰，以反帝、修；大搞「革命輸出」「毛匪思想輸出」到處放火，以反反動。共產主義者，反帝反資，義屬當然，不必費詞解釋的；而今天毛共反修反蘇，同屬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，則需要更左的理論與特異的旗幟，作為自吹自擂的樂譜。因此毛共今天的偽憲草，自不能以舊偽憲為基礎為發展，而必須

向左作「大躍進」，不管客觀條件如何，毛共可以此偽憲草自炫，是一個最左的憲草，它標示了一黨專政（名稱上無產階級專政）的憲草，標示了是從毛式的社會主義走向毛式共產主義的憲草。這種憲法立意，蘇俄以次的共黨國家，也不敢如此狂妄，公然宣布的。在另一面，毛共的偽憲草，過左，獨裁，對若干地區，醉心于權力的共產黨徒，具有鼓勵誘惑作用，他們在權力鬥爭中可以藉口以毛共偽憲為「範本」了。所以毛共說偽憲草具有「國際意義」其含義大概如此。

無疑，無論毛共如何說法，這一偽憲草，在自由世界，如以民權、人權、人性、人道、國家等等觀念看來，實是荒謬絕倫的東西，也非任何一個法學專家，所能想像，所能編擬出來的東西。

三

現在就偽憲草的內涵，逐次作一簡要的批判，并偶以舊偽憲對照地論列

今天所發表的偽憲草，絕對是真實的。正如上文所說，即使有人為毛共代謀，為毛共造假，其文字格調，思想內容，立法精神等等，絕不可能如此地吻合。因而足以反證這一文件的真實性。至于說，這一文件，還是一份草案，一份未定稿，倘竟作為罪惡的「正身」予以「裁判」，似為時尚早，一旦草案有所更改，此一批判，似無意義。然而對匪情研究有素的人，咸認為毛共這一偽憲草，將來在「人大」會上正式通過，正式公布，其變更當不會太大，太多！因為這一偽憲草，既經匪黨中央二中全会討論通過，當可視為全黨的意見反映與集中，其變革當不可能，況且未來的「人大代表」，一定絕大多數是「黨員同志」，黨員出席「人大」，最重要任務，是執行黨的決議，對人物要喝采擁護，對議案要舉手贊成，當不可能有何重大的變革。因此，現在作一簡要批判，也不能說沒有意義。

先以它構成的章節說起。一九五四年共匪的舊偽憲是四章一〇六條，一萬四千餘言。現在的偽憲草，是四章三〇條，四千餘言。其簡略的程度，是出乎一般人意料以外的。不過自「文革」開始，毛匪力倡精簡之說。「九大」通過的新黨章，從舊黨章九章六十條，削減為六章十二條，從一萬五千餘言，削減為二千七百餘言。新黨章與偽憲草，實是「文革」中的學生兄弟。

思想脈絡一貫，作風相同。毛共對於黨、政組織的根本法，何以要如此含糊籠統，一句話可以解釋，那就是便于獨裁者權力的運用而已。歷史上任何一個獨裁者都不願意接受法律的框框所拘束，而毛匪不僅如此，還要進一步地玩弄法律，獨狗真理的。

偽憲草的第一條，似乎是有關「國體」的規定，說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（經過中國共產黨）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」。值得注意的，一是把「黨」正式注入憲法，二是專政，三是社會主義國家。把舊偽憲所謂「人民民主國家」外衣也揚棄了。從上面文字所了解的，今天毛共有意塑造一個明目張膽的「黨國合一」制。這不是說過去毛共組織離開了「政權」「政體」，而是說把「黨」注入法條，還是毛匪作俑的第一人。從階級鬥爭理論出發到專政、獨裁，是必然的邏輯，但是要如何地實現呢？還有相應的條文，那是十六與十七兩條，把「人大」置于黨的領導之下，把國務總理提名，也列在黨權之內。這樣，不僅控制了「議會」，也控制了中央政權機關了。至于說「社會主義國家」，在毛共認為現在已經到來。當然要揚棄掉舊偽憲若干統戰的所謂「人民民主」色彩。

偽憲草的第二條，是「國家元首」的規定，說，毛匪是黨主席，各族人民的領袖，無產階級的元首，全國全軍的統帥。具有四重身份。林彪是黨的副主席，毛匪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，是全國全軍副統帥，有三重身份。毛林兩匪自封的世襲的寶座，集黨、政、軍大權于一身。這裏沒有經過什麼選舉，沒有什麼任期，沒有任何權力限制，他們真正成為「天之驕子」了，因為他們的權力，似乎是「從天而降」。廿世紀的今天，竟有這樣怪事！從獨裁者無限權力慾望的發展，還能談到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嗎？

偽憲草第三條，似屬「政體」的規定，說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，行使權力的機關是以工農兵為主體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……」這分明是一句「空話」！但今天還特別標示出「工農兵」三字，證明階級政治的本質。與一般民主思想，全民思想是相水火。

偽憲草第五條，是生產資料所有制的規定。「所有制」的誰屬，是共產制度與非共產制度重要的不同的標誌。即在共黨陣營裏面的「所有制」問題，也有程度上的區別，他們往往成為爭論之重點之一。今日毛共左傾，把舊偽憲規定的四種所有制，已削除其二；即「個體勞動者所有制」和「資本家所

有制」，已不能再容許存在。現有的是「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社會主義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」；這二種所有制的繼續存在，是毛共二十餘年暴政的最大「成果」。前者說全民所有制，也即國家所有制，國家是誰？國家是黨所締造！黨又是誰？黨是毛匪領導的，於是層層推論，不難得出一個結論，共產黨變成共產黨了。後者說集體所有制，那就是公社所有制，是現存的制度，偽憲草第七條有相應的規定。現在的公社所有制，是「三級所有」；即最基生生產隊、生產大隊與公社三級所有。在城市有非農業的個體生產者，要在統一的安排下進行勞動；在鄉村保留少量自留地，讓公社社員自己經營。這僅僅是容許一點個人活動的生機，但成爲「個體經濟」繼續存在的因素，是不可能的。在另一面，毛共消極「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公共財產」。前者所指，範圍較爲廣泛，毛共是有意擴大今日正在推行中的「一打三反」運動；即所謂「打反革命份子，反貪污竊盜，反投機倒把，反鋪張浪費」，使它長期化。因此，當可推知大陸人民，在飢餓線上如何地反共產制度的若干經濟行爲，也將是長期化。個人的生存與生活，是最現實的東西，毛匪許多共產制度美麗的謊言與遠景，已早被大陸人民看穿了。

偽憲草的第十一條，是「幹部政策」的規定。較舊偽憲嚴緊得多，複雜得多。規定幹部必須「活學活用毛匪思想」「突出政治」「連繫羣衆」「反對官僚主義」「參加集體勞動」「爲人民服務」等，毛匪對幹部既要用它，却又不放心它不信任它，表現在「文革」中的反復說教，極爲露骨。現在却把這套幹部政策，納入偽憲草裏，將成爲毛匪永遠奴役幹部駕狗幹部的口實了。

偽憲草第十二條，是關於「上層建築，文化領域中全面專政問題」。這也是「文革」對知識份子的繼續鎮壓與整肅。毛匪是嫉視而又害怕知識份子。在文化領域中，如學校、藝術團體、研究機關，是「知識份子成堆的地方」，都要「專他們政」，經常監視它，批鬥它，進一步奴役它。現在偽憲草十足承認「文革」暴政的合法化。

偽憲草第十三條，是標示一種革命的新形式，執行「大鳴大放」「大字報」「大辯論」的規定。這也是「文革」的產物，是舊偽憲所無的東西。毛匪的魔術，有時是會迷人心智，障人眼法的。然按諸實情，在「文革」中所搞的「四大」，表面上似出以「民主」的形式，無奈沒有「對手」。三年以來只有毛匪個人或其集團的叫囂、漫罵、批判，却沒有對方的申訴、申辯和反

毛共「憲法修改草案」的批判

駁！這算是民主嗎？正如劉少奇在陷于一面倒的批鬥浪潮中他聲明說，「請容許我公開辯論，如有有錯，願接受任何處分，包括死在內」。但是毛共結果定了劉匪少奇夫婦的罪，缺席裁判，永遠沒有劉匪公開說話的餘地。

偽憲草的第十四條，是「鎮反」規定，這與舊偽憲文字內容大部份相同。惟鎮反的對象，新偽憲草列舉出來，「要剝奪地主，富農，反動資本家，反革命份子和其壞份子的政治權利」。毛共二十餘年來的暴政，地主、資本家，已早不存在，現在又增列「富農」和反革命、壞份子，目的是在擴大打擊面。凡是反毛反共的人民，都在「鎮壓」之列，而且制度化。

偽憲草第十五條，規定軍隊的地位，較舊偽憲尤爲嚴緊。說「解放軍，民兵，是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」成爲「黨軍」；軍隊「是一支戰鬥隊，又是工作隊，又是生產隊」把這一種「思想」「任務」列入。成爲軍隊干涉政治，滲透經濟領域的有力藉口。標明軍隊的「假想敵」是「帝國主義，社會帝國主義及其走狗」們。於是毛匪暴露了好戰本性，顯與世界爲敵！

以上是偽憲草的總綱部份，思想策略如此。其餘三章，當爲次要，不過也仍有批判論列意義，以觀新偽憲之全貌。

偽憲草第二章的「國家機關」包括五節九條，較舊偽憲尤爲簡略，乃根據總綱的思想策略路線訂定，當爲意中事。

偽憲草中所稱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」。這是可笑的矛盾。原來，「人大」上面還有共產黨，那能說是「最高權力機關」呢？黨決定一切，交付「人大」照本宣科而已。

「人大」代表的產生，依偽憲草，由民主協商選舉產生，必要時特邀愛國人士參加。黨的「九大」代表由「協商選舉產生」，已經有個「樣板」了。那是上級協商，幕後定下名單，交下級組織舉手或照填名單通過如此而已。毛匪早已說過，「不要迷信選舉」，却要迷信他個人可也。在協商、特邀之下的「人大」代表人物，還能發揮個人的政見嗎？還有個人的政治保障嗎？還計較什麼任期的長短嗎？

「人大」的職權，無疑也在削弱。舊偽憲所列有十四條，外表上還不失爲是一個國家的最高的政治權力和表現「民意」的機關；而新偽憲草，削成爲四項。僅有「修改憲法；制定法律；根據中國共產黨的提議，任免國務院總理；審查、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」。連「國家」的和平與戰爭的大問題

，都不在「人大」討論決定之內，今後也只有毛澤東一人決定了。所謂「一切權力屬於人民」這不是一句「偉大的空話」是什麼？

在舊偽憲中，「人大」選舉「國家主席」，「主席代表國家及其職權」本來都有一套的規定，現在偽主席這一節文字內容，在新偽憲草全部撤銷，所遺的職權，當然全部被毛匪「黨主席」接受下來。「人大」的常設機構——常務委員會，只設「主任」與「副主任」。其人選由「人大」推選出來，地位降到如此程度。毛匪獨裁者既把「國體」改變為「黨國合一」制，有了「黨主席」就不能再有「國家主席」與其爭衡了。況且為了推翻劉少奇這一「國家主席」，毛匪不惜發動「文革」造反運動，費盡九牛二虎之力，豈能「再犯錯誤」嗎？

偽憲草中所稱「國務院」也非昔比。雖然承認「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」，却刪除「是最高國家權力的執行機關」的原句。其職權範圍，也沒有舊偽憲寫得具體，週詳。是知「國務院總理」僅是經過「黨的提名」「人大」通過的一位高級幹部而已，其權力也應該極有限了。

偽憲草中的「地方革命委員會」，是毛共「文革」造反奪權的特色之一，也是「戰果」之一。現在納入偽憲草中說：「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，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，同時又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」，這樣就把過去的「議行分立」制變為「議行合一」制，更便于專政。毛澤東中央獨裁的大山頭，是否要建立在地方的小山頭之上呢？偽憲草是促成這些「小山頭」建立與鞏固的！然而在理論上，毛匪又清算這些「小山頭主義」，似乎毛澤東只許他一人「大山頭」存在，不許「小山頭」發展！這也是一個諷刺和矛盾，毛澤東目前的苦惱，就顛倒在這些矛盾之中。「文革」的成果——革委會，既在偽憲草中合法地確定了，對毛匪未來禍福，實未可預卜！因為流行中的「多中心論」「小山頭主義」并未因毛匪的批判而停止活動，其上下交征，各人有數而已。但毛匪惟一可以利用的是這「三結合」中軍、幹、羣的內部矛盾，使它在「既鬥爭又聯合」中生存。地方革委會已成立了二年多時間，毛匪一再要求「團結」「統一」并鞏固它，改善它，但回答的，各地革委會中仍是明爭暗鬥，反復不已。革委會中的「三結合」自然以軍事力量支持政令，軍人主持政務，道地的實行軍事官僚制度，也證實毛匪「槍桿子出政權」這個理論的十足兌現。毛匪不管世人如何非議，但它狂妄到底，却

不必懷疑的。其他有關革委會如何行使職權，却也簡略得可怕，被統治者的人民將無唯類矣。

偽憲草規定「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」職權，說「檢察和審理案件，都必須實行羣衆路線，對於重大反革命刑事案件，要發動羣衆討論和批判」，這完全抄襲了「文革」期間，批鬥的、公審的、暴力的羣衆路線，并對司法實行「羣衆監督」，這樣一來，所謂「檢察獨立，審判獨立」蕩然無存了。

從整個「國家機關」由形式到內涵，從中央到地方，行政、司法等等，都不是自由世界法理觀念所堪想像的，但作為獨裁者專政的工具，却更方便而有效。

偽憲草中，也有「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」的專章，計三條。規定人民有「擁護毛林二匪」「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」「擁護無產階級專政」「擁護社會主義制度」……成爲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，若從西方法理觀念說，那完全是一句笑話。人民既喪失不說話的自由，也沒有不擁護的自由了。而「擁護」也者，竟也成爲一種權利？此外又說：「公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」「公民有言論、出版、集會等自由」，那又是一句空話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誠如前文所述，人民實際早已喪失，被毛共一小撮人物所包辦了。至于言論……等自由，二十一年來的暴政，清算批鬥知識界、學術界，血淚猶新，誰敢再「摸老虎屁股」呢？且毛匪思想統制了一切，絕不容許有「第二種思想」「第二種政見」存在與發展，還談什麼言論、出版自由呢？又說：公民「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信仰宗教，宣傳無神論的自由」。這一條，值得注意的是在後者。不信仰宗教，宣傳無神論，是唯物主義共產黨徒奉爲金科玉律的思想教條。有了這一規定，正便利不信宗教的黨徒去批鬥信仰宗教的人民了。二十一年來毛共暴政對大陸宗教的迫害，無分中外，無分耶佛，足可用大量的血淚寫成禱告詞和控訴書。所以任何宗教領導人，如對信奉唯物主義者，信奉無神論者的毛共，寄予任何幻想，都可謂癡人說夢，一廂情願而已。又偽憲草特別廢棄了「遷徙居住的自由」，這是毛共把控制人民行動的面幕，自行揭開了。大陸上人民戶籍的轉移，流動糧票的核發，成爲人民喪失行動自由的無形枷鎖。而當前強迫幹部、城市青年、知識份子上山下鄉，到邊遠地區拓荒勞動，「安家落戶」，試問那一個人是「遷徙自由」的志願行爲？毛共取消這一小節，也叫人民放棄這一幻想了。

又與「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」并列的，有關於「外人的居留權」。文字語氣，與舊偽憲相同，只變更了二個字。那就是「對於任何由于擁護正義事業，參加革命運動，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，給予居留的權利」。舊偽憲是參加「和平」運動，新偽憲草改「和平」為「革命」二字，意義顯然是有不同的了。毛共現正在執行「三反路線」的外交政策，又搞國際統戰工作，以困擾美蘇，于是到處放火，支持有關地區的反美反蘇鬥爭以及其他叛亂行為，現在都可以解釋這是「革命運動」，對那些「革命人物」自可予以庇護與養了。同時，對各國的科學工作者，也加以誘騙，企圖竊取科學機密與國防情報。

四

毛共新偽憲草現在已暴露在自由世界人士之前，從它的思想觀念說，是狂妄荒誕，從它政治作為說，是獨裁專政，殘酷暴力的。任何一個具有現代民主思想理性分析的人都極易加以判斷和論定的。然而今日國際上還有一小部份人士，大體上可分為三派：一派是先有一廂情願想法，把現實匪情，牽強附會地，作他自己的註腳；一派對毛匪政權，始終存有較多的幻想，認為毛共遲早要進入國際社會，做法上應該會接近西方的，只要毛匪故弄玄虛，一蹙一笑，他們就雀躍三百，自圓其說了；一派是十足的現實主義，存在主義，向現實低頭。而今日的新偽憲草，都有「最佳的答復」。看毛匪的嘴臉，是否較大獨裁者希特勒，較軍國主義的東條英機，尤為醜惡，願他們以良知作一分判。

美國中期選舉結果對政局的影響

孫德湘

一九六八年美國大選結果，共和黨贏得了總統選舉，尼克森出任總統並組織政府；民主黨則贏得國會選舉，而控制了參、眾兩院的多數席位。美國是總統制的國家，不像內閣制國家，是以國會的多數黨出來執政。美國本屆國會既操縱在民主黨的手裏，故對執政的共和黨之施政與立法計劃頗多阻撓，共和黨所以對這次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的「中期大選」(Mid-term general

有人說，新偽憲草並沒有「外交政策」的宣示，是否成為毛共外交政策變為和緩的跡象？我們的答復，也應該是否定的。毛共既有意製造一個毛式的特異的彰明較著的「黨國合一」制，一切政策，自由黨制定；換言之，黨的政策，黨的路線，就是「國家的政策路線」。毛共去年四月「九大」所訂定的對外政策的「三反路線」，到今日並沒有改變。勉強說它有些「變化」的，是現在執行了若干「笑臉外交」「加強與自由世界貿易關係」「加強接觸」而已。改變了「文革」時期的橫蠻排外的鎖國做法。而「三反路線」是基本的，不變的。西方人士，自不能持只見樹木，而不見森林的看法，遽認為毛匪政策改變了。

又有外人說，新偽憲草公布後，證明周匪恩來的地位提高了。此說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！正如上節所述，國務院在偽憲草中的地位職權，正日益降低與削弱，並沒有半點兒提高。而周匪在今年若干重要集會中的排名，時有顛倒，一會在前，一會在後，不管何人授意，也正可說明毛匪對周的疑信二心常在反復之中。誠然未來的「國務總理」非周莫屬，但周是無法自己改變其地位與命運的。

偽憲草，對大陸人民生活說，只有如水益深如火益熱，也應「放棄一切幻想，準備戰鬥」才行。大陸內部反共反毛形勢，將逐漸形成，走向有利。因為毛共益左，人民的反抗當益強，當無疑義，說毛共政權日趨鞏固與穩定，那是不明大陸實情，閉門冥思「想當然耳」的說法，當可以偽憲草為證。因為憲草有許多政治舉措，還是「文革」時期的暴力批鬥、鎮壓手段的繼續。當為最好的反證了。

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脫稿

選舉結果

election)，極為重視，尼克森甚至不惜以總統之尊，打破慣例，親自出馬為各地的共和黨候選人助選，其主要目的是要從民主黨手裏爭取得國會兩院的多數，至少亦試圖贏得在參院的多數。